

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1721 执恢 189 号

申请执行人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17216881258202，住所地东至县尧渡镇东流路东瑞大厦一层。

法定代表人：周春翔。

被执行人杨九发，男性，汉族 1971 年 9 月 09 日出生，住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 888 号金碧秋浦 10 幢 704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901197109097430

被执行人王虹，女性，汉族 1978 年 7 月 22 日出生，住池州市贵池区建设西路 888 号金碧秋浦 10 幢 704 室。居民身份证号码 342901197807226025

东至县众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杨九发、王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安徽省东至县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21)皖 1721 民初 1864 号调解书，该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冻结、扣划被执行人杨九发、王虹的银行存款；
- 二、冻结、扣留、提取被执行人杨九发、王虹应当履行



义务部分的收入；

三、查封、冻结、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九发、王虹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四、以上冻结、划拨、查封、扣押、扣留、提取、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杨九发、王虹财产以人民币 1315000 元以及至还清欠款或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之日止的利息和应由被执行人承担的案件诉讼费、执行费为限。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员 王 翔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书 记 员 张智平

